

第五单元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考点1】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 私设会计账簿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 对单位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考题·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可能的法律责任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5 年)

- A.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 B.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C.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 D. 会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答案：AD

解析：根据《会计法》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

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 “授意、指使、强令”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题·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违法行为的有（ ）。(2018年)

- A. 指使会计人员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B. 变造会计账簿
- C.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 D. 拒绝接收金额记载错误的原始凭证

答案：ABC

解析：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包括：

- (1)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
-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选项B）；
-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选项C）；
- (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选项A）；
- (5)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4. 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意】根据《刑法》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2) 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考题·多选题】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除对单位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外，对遭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还应采取补救措施。下列各项中，属于补救措施的有（ ）。（2025年）

- A. 恢复名誉
- B. 恢复原有职务
- C. 恢复原有级别
- D. 警告

答案：ABC

解析：选项ABC：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选项D：警告属于行政处分，而不属于补救措施。

5.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职务违法的法律责任

（1）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

（3）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4）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5）违反《会计法》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依法给予处分。